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32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3287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2學年度美感教育計畫—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」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目標期透過學校辦理參訪藝文館所，推動美感教育，讓藝術更貼近生活。
- 二、本案實施對象：新竹市立各國中小學校。
 - (一)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書面資料（包含計畫、經費概算表）報府申請。
 - (二)自106學年至111學年未申請過本計畫之學校（建功高中、光武國中、新科國中、三民國中、育賢國中、富禮國中、虎林國中、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東門國小、西門國小、北門國小、民富國小、虎林國小、朝山國小、南隘國小、舊社國小）請踴躍申請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辦理內容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 - (二)有關上開所指藝文館所建議以本市相關藝文場館納入規劃，本府將列為優先補助。



教務處 112/08/26 10:24



1120003836

有附件

(三)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5仟元，本學年度以20所學校為原則（本案倘未於期限內完成核結或執行率未達100%之學校，本府得酌減往後年度核定金額比率）。

(四)本案申請請繳交附件。

(五)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13年7月12日（五）前將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）、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並燒錄成光碟一張（成果報告須為可編輯電子檔）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